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包号：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HT-GX2026-DLGK-A0006-B00/1-00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乙方：广西参皇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HT-GX2026-DLGK-A0006-B00/1-001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联系人	温海波
	联系电话	0775-2834278
	甲方需求部门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百武
6	乙方名称	广西参皇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同发路北侧地块二
	乙方联系人	郑乃双
	联系电话/传真	0775-2661223
	开户银行名称	广西玉林农行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411601040004283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下浮系数：7.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1 年，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地点： (1) 玉林市税务局江岸路食堂，玉林市江岸路 97 号； (2) 玉林市税务局一环北路食堂，玉林市一环北路 590 号。
9	合同付款	(1) 价格确定：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不得超过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fgw.yulin.gov.cn/zwdt/tzgg ）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每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

(周末没有价格公示, 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 或不超过需求附件 1 规定的上控价, 将当日配送价格乘以 (1-下浮系数) 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即: 各类食材结算价=配送价格×(1-下浮系数)

注:

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 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 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需求附件 1 确定的上控价。

③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和需求附件 1 规定的范围内, 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 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 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配送价格。

④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 食材品种价格存在 15 天以上高于或低于需求附件 1 规定单价范围的 15%, 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调价函, 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 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 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价格并调整需求附件 1 的上控价。

⑤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 将以甲方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 核定供货结算价格。

注: 以上①至⑤点价格确定要求, 优先顺序为①至⑤。

(2)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价、小计总计等), 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 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 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校对无误并

		<p>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p> <p>(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 (服务期) 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 (如有) 后, 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11701009219501689</p> <p>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 (注: 区局机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及以下, 留有尾款的项目, 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12	质量保证期	非生鲜类按照国家三包要求进行质保, 生鲜类食材乙方负责食用前质量保证。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参皇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_合同》（合同编号：HT-GX2026-DLGK-A0006-B00/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文件（另附）；
- (6) 投标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 其他。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

4. 付款条件：

- (1) 价格确定：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不得超过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fgw.yulin.gov.cn/zwdt/tzgg>）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每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或不超过需求附件

1 规定的上控价，将当日配送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即：各类食材
结算价=配送价格×（1-下浮系数）

注：

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需求附件 1 确定的上控价。

③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和需求附件 1 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配送价格。

④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食材品种价格存在 15 天以上高于或低于需求附件 1 规定单价范围的 15%，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调价函，则参考金城超市、名山市场、天心市场和垌口市场等有代表性的玉州区农贸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价格并调整需求附件 1 的上控价。

⑤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结算价格。

注：以上①至⑤点价格确定要求，优先顺序为①至⑤。

（2）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校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乙方：广西参皇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字：何承坤

签字：张星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4 乙方保证所供食材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农产品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3.15 乙方应建立食材溯源制度，确保来源可查，甲方有权对溯源信息进行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3.16 乙方须执行食材留样制度，甲方有权检查留样及留样记录，乙方应如实配合提供。

3.17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

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2.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2.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

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按时配送食材的，每次扣款 100 元，不按时配送累计超过 3 次的，从第 4 次起每次扣款 300 元。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8.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6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7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 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4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 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

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报价表

项目编号: GX2026-DLCK-A0006-B00

投标人: 广西叁皇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6-DLCK-A0006-B00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	备注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7%	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不得超过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fw.yulin.gov.cn/zwdt/tzgc/)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每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尚未没有价格公示, 将进行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 或不超过需求附件1规定的指导价, 将当日配送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即: 各类食材结算价=当日价格×(1-下浮系数)
核心产品报价信息	供货期限	1年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 投标报价(元/袋) 备注
	大米	25公斤/袋	品牌名称: 黄粒糯米, 湖北京仁米业有限公司 145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少”报价和折扣报价。

- 309 -

项目编号: GX2026-DLCK-A0006-B00

投标人: 广西叁皇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叁皇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15日